

隆水许可〔2021〕47号

隆阳区水务局关于准予世外乡村·高黎贡项目 （一期）一组团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南滇渝合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3月10日向本机关递交了世外乡村·高黎贡项目（一期）一组团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1年3月11日依法受理。2021年3月12日，本机关组织有关专家对世外乡村·高黎贡项目（一期）一组团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审查，评审组认为你单位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评审。

2021年4月1日，你单位向本机关报送了修改完成的《世外乡村·高黎贡项目（一期）一组团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世外乡村·高黎贡项目（一期）一组团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本机关将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世外乡村·高黎贡项目（一期）一组团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隆阳区水务局

2021年4月1日

隆阳区水务局关于世外乡村·高黎贡项目（一期） 一组团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云南滇渝合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世外乡村·高黎贡项目（一期）一组团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世外乡村·高黎贡项目（一期）一组团位于隆阳区潞江镇芒旦村，地处潞江镇东南部，行政隶属隆阳区潞江镇管辖。工程建设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5^{\circ} 54' 41.35''$ ，东经 $98^{\circ} 53' 22.84''$ 。项目建设地距离隆阳区约 61 公里，距腾冲驼峰机场距离约 93 公里，距杭瑞高速潞江坝收费站 5.7 公里。项目建设区位于 S230 六曼公路（已建）南侧，芒旦村村道（已建）东侧，新增规划路（未建）北侧，项目建设外部道路建设较为完善，建设主要依托 S230 六曼公路、芒旦村道，交通较为便利。项目总投资 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6.09 亿元。

二、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保持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规划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第 49 号）、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知（2020 年 1 月 8 日），项目所在地潞江镇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吨 50434-2018）有关

规定：“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乡镇、居民点的，且不在一级标准区域的应执行二级标准”，综合确定本项目执行西南岩溶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土壤侵蚀模数允许值为 500 吨每平方公里每年。

三、根据项目建设特点，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动工建设，预计于 2022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1.08 年。本方案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的当年，因此项目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

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应按设计规模全部建成并发挥效益，达到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

四、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12.86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其中建构构筑物区 3.34 公顷、道路硬化区 6.06 公顷、景观绿化区 3.46 公顷。根据现场踏查，工程原地貌占地类型为有林地、建设用地、梯坪地、交通运输用地，其中有林地 6.67 公顷，建设用地 1.84 公顷，梯坪地 0.2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4.14 公顷。

五、项目共开挖土石方 8.55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剥离 2.03 万立方米，建筑拆除 1.35 万立方米，基础开挖 5.17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8.55 万立方米，其中绿化覆土 2.03 万立方米，一般回填 6.52 万立方米；内部调运 1.92 万立方米，综合分析本项目不产生永久弃方。

六、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面积为 12.86 公顷，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12.86 公顷，自然恢复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4.04 公顷；项目建设区原生水土流失量为 94.11 吨，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3212.67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3118.56 吨。

七、工程在建设中必须按照设计的防治分区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进行防治。

(一) 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

(1)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 4553 米, 植草砖 5825.16 平方米;

(2)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4.04 公顷;

(二) 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为:

(1)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2.03 万立方米。

(2)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1780 米, 临时沉沙池 3 座, 编织袋拦挡 401 米, 临时苫盖 4000 平方米。

具体工程量为: 表土剥离 2.03 万立方米, 土方开挖 111.15 立方米, 土方回填 35.25 立方米, C20 砼 42.99 立方米, M7.5 砂浆抹面 82.12 平方米, M7.5 砖砌 4.74 立方米, 编织袋土拦挡 633.58 立方米, 编织袋土拆除 633.58 立方米, 铺塑料薄膜 2545.4 平方米, 无纺布苫盖 4000 平方米。

八、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860.16 万元 (其中主体工程已考虑的水保投资 756.21 万元, 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03.95 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 372.34 万元; 植物措施 415.20 万元; 临时工程 23.46 万元; 独立费用 34.79 万元 (其中监理费 5.00 元, 监测费 16.69 万元); 基本预备费 5.37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9.00 万元 (合计: 90007.4 元)。

九、项目在建设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及招标工作, 认真组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二) 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水土流失监测工作。

(三) 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建设占地，禁止随意扰动、占压、破坏周围地貌的植被，禁止向周边区域及河道随意倾倒弃渣。

(四) 定期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和检查。

(五) 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变更而造成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时，必须及时上报隆阳区水务局批准。

(六) 依法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足额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 采购砂、石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 建设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规定完善以下相关工作：1、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第三方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3、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4、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认真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